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guangzhou_customs/381558/fdzdgknr33/lzyj91/2478417/4034891/5424314/index.html)

附錄

广州海关公告〔2023〕2号

广州海关关于发布《2023年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海关通关须知》《广州海关支持2023年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便利措施》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2023年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出境人员、物资通关监管工作，广州海关制定了《2023年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海关通关须知》《广州海关支持2023年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便利措施》（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广州海关关于发布〈2023年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海关通关须知〉〈广州海关支持2023年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便利措施〉的公告》（广州海关2023年第1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广州海关
2023年10月11日

2023 年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海关通关须知

广州海关将为 2023 年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广交会进出境物资实施监管。

广交会期间，海关将派员入驻广交会展馆，提供相关驻场监管和咨询服务。对广交会暂时进境展览品，由广交会承办方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确认展览品清单，境外参展人或其委托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免于向海关提交税款担保。

一、广交会备案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提前完成广交会信息海关备案，采取“一次备案、分批提交清单”方式办理海关手续，确保广交会物资抵达口岸后快速通关。

二、展览品审批和准入

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等展览品需办理检疫审批的（详见附件 1），进境前参展人应当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展览品应当符合《2023 年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限制清单》）和《2023 年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禁止清单》）要求。

三、进境物资申报

广交会暂时进境货物采用通关一体化模式，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其委托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在广州海关所属广州会展中心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口岸海关实施验放。其他通关模式进境的广交会物资，境外参展人或其代理人按照现行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对于 ATA 单证册项下的广交会暂时进境货物，由主管地海关进行审核并签注，复运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相同。

四、展览品查验与放行

广交会进境展览品按规定接受查验、检疫等。因特殊情况需在展馆现场查验的展览品，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其委托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可运至展馆现场接受查验。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查验设施等。对查验正常（包括检疫合格）的展览品，由实施查验作业的海关办理放行手续。

五、展中监管

广交会举办期间海关依法派员实地监管。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主场运输服务商以及参展人应当遵守海关对展览品展示、销售的管理规定，配合海关做好监管工作。

六、展览品处置

（一）展览用品消耗。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当督促参展人提前将预计的消耗，以书面形式告知海关，并明确展览用品拟使用方式（为展出的机器或者器件进行操作示范所正常消耗、布展所正常消耗、试用、品尝、散发）和数量（应在合理范围内，与活动规模相匹配）。对于拟消耗、试用、品尝、

散发的展览用品，相关参展人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合格证明（参展国官方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参展人自验合格报告/参展人合格申明）。

下列广交会进境展览用品，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对其数量和总值进行核定，在合理范围内的，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在展览活动中的小件样品（酒精饮料、烟草制品及燃料除外），包括原装进口的或者在展览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者饮料的样品。此类货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由参展人免费提供，并在展览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使用或者消费的；
- （2）单价较低，作广告样品用的；
- （3）不适用于商业用途，并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零售包装容量的；
- （4）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照本款第（3）项规定的包装分发，但确实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2.为展出的机器或者器件进行操作示范被消耗或者损坏的物料。

3.布置、装饰临时展台消耗的低值货物。

4.展览期间免费向观众散发的有关宣传品。

5.供展览会使用的档案、表格及其他文件。

第1点所列展览用品超出限量进口的，超出部分应当依法征税。第2点、第3点、第4点所列展览用品，未使用或者未被消耗完的，应当复运出境；不复运出境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二）展后留购。

对于展后留购的展览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其委托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应当按照海关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进口手续。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应当办理相关许可证件。

（三）复运出境。

暂时进境的广交会展览品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广交会展览品，在广交会结束后转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参展汽车应当转入可开展汽车保税仓储业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办理海关相关手续后予以核销结案。

（四）展览品延期。

暂时进境广交会展览品确需延期复运出境的，应当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五）退回或销毁。

进境参展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展览后，原则上应在海关监督下，由参展人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七、人员及个人物品

（一）人员。

出入境人员必须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向海关进行健康申报，并配合做好体温监测、医学巡查等卫生检疫工作。

（二）个人物品。

1. 征免税。个人携带一般生活物品进境，应当遵循“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海关按规定对免税范围内的个人物品予以免税放行，对超出免税范围的物品予以征税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个人通过分运行李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应当在入境时向海关申报。分运行李运抵后，应按规定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凭有效身份证件、有关申报单证及物品清单等向进境地海关办理手续。以分运行李方式出境的个人物品，应按规定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在出境前凭有效出境证件向出境地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结海关手续。海关按规定对免税范围内的个人物品予以免税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分运行李具体办理手续可咨询现场海关或海关 12360 热线。

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当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但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个人邮寄进境物品，海关依法征收进口税，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含 50 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邮运进出口的商业性邮件，应当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2· 检验检疫。个人携带物品应当符合《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要求。

个人携带自用且仅限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特殊物品（生物制品或者血液制品）入境时，应当按照《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向海关出示医院的有关证明，允许携带量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对无法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自用特殊物品，应当按照《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提供《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并接受海关检疫查验。

八、记者采访器材

广交会暂时进境的境外记者采访器材，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4 号、2009 年第 19 号、2009 年第 31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广交会进出境物资未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理。本须知未列明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广州海关支持 2023 年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便利措施

一、发布通关须知，提供详细通关指引

制定发布第 134 届广交会通关须知及检验检疫限制清单、禁止清单，为参展人提供详细指引。

二、设立常态化机构，密切对接需求

广州海关所属广州会展中心海关作为海关服务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的常态化管理机构，做好第 134 届广交会海关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派员入驻现场，提供服务保障

广交会办展期间，海关派员入驻展馆，提供通关、监管、政策法规咨询等服务；对参展的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不限于高级认证企业）推行海关协调员服务，专人协调解决通关疑难问题。

四、驻会监管免担保，便利暂时进出境货物通关

经主管地海关同意，展览会承办方可以就参展的展览品免于向海关提交担保；暂时进出境货物免于交验许可证件，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深化科技应用，打造“智慧海关”监管服务模式

依托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过“互联网+会展 e 通”信息化系统提供全天候在线办理服务；对非海关工作时间，提供“在线预约通关”服务，保障展览品物资进出口便捷快速通关。

六、优先办理手续，给予通关便利

强化广交会物流企业沟通，提前掌握展览品物流情况，畅通各口岸海关与广州会展中心海关的联系配合，确保物流通畅；在主要口岸为广交会设置进境展览品通关专用窗口，优先办理申报、查验、抽样、检测等海关手续，实行即查即放，为广交会参会人员按规定提供口岸通关便利。

七、延长 ATA 单证册项下展览品暂时进境期限

海关签注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的复运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

八、简化监管手续，方便特殊物品进境

对广交会参会人员携带自用且仅限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特殊物品入境的，凭医生处方或者医院的有关证明，准予入境，允许携带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的用量。

九、简化入境手续，便利食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参展

仅供展览的预包装食品和化妆品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和抽样检验，免于核查收发货人备案证明；对于少量试用、品尝、散发的食品化妆品，企业可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证明（如参展国官方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参展人自验合格报告、参展人合格申明），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可展前抽取样品检验，免于加贴中文标签；仅供展会展示的医疗器械，不涉及研制、生产、经营、销售及使用的，免于提供注册或备案证明。

十、允许“展检同步”，便利动植物产品通关监管

对已获检疫准入的动植物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除外），由办展人统一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经检疫合格后进行展览；仅用于展览用途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免于检验，如展

后需销售或使用的，允许“展检同步”进行；对广州海关事权范围内办理进境动植物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的检疫审批事项，审批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

十一、简化出境手续，便利展览品展后处置

广交会暂时进境展览品（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展览品除外）在广交会结束后，结转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参展汽车转入可开展汽车保税仓储业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准予核销结案。

十二、支持企业出区参展，扩大展会溢出效应

经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简称“区域或中心”）内企业，可以将保税货物提交担保后运至区域或中心外的广交会展馆进行展示和销售等经营活动；支持保税展示货物在区域或中心之间“点对点”直接流转，强化智能监管手段，简化业务流程，实施卡口智能化验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扩大展会溢出效应。

十三、专业技术服务一站式对接广交会网上平台

升级“广交会海关之窗”，畅通线上企业咨询渠道，通过 12360 海关热线与后台海关业务专家紧密配合，结合当前内外贸政策热点及企业关注重点内容，做好线上线下对外服务窗口升级及政策解读；持续完善海关技术中心在线服务平台，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定制化”服务，为出口企业提供认证测试、检验检疫、验货鉴定、能力验证等技术服务，切实解决企业疑难问题，指导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

十四、对符合条件的参展车辆优先检测、出具相关证明

申请转一般贸易进口的参展车辆，在完成单车认证并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完成国六环保信息公开后，海关优先依法实施商品检验，出具《货物进口证明书》《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等相关证明。

十五、发挥海关数据优势

结合海关数据，对广交会境内参展人及其商品进出口情况等开展分析，为广交会承办方精准施策提供支持。

十六、对享惠留购展品办理减免税通关手续

持续落实广交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便利参展人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 1.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清单
- 2.2023 年第 134 届广交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
- 3.2023 年第 134 届广交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

附件 1

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清单

<p>一、动物及动物产品</p>	<p>a.活动物及活动物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p> <p>b. 原质检总局2017年94号附件1中规定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动物源性生物材料；</p> <p>c.食用性动物产品：肉类及其产品（含脏器、肠衣）、鲜蛋类（含食用鲜乌龟蛋、食用甲鱼蛋）、乳品（包括生乳、生乳制品、巴氏杀菌乳、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水产品（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及其他养殖水产品及其非熟制加工品等）、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动物源性中药材、燕窝（燕窝制品除外）等动物源性食品；</p> <p>d.I、II级非食用性动物产品，包括：生皮张类、原毛类、骨蹄角及其产品、蚕茧、血液，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等；</p> <p>e.饲料产品：配合饲料、饲料用（含饵料用）冰鲜冷冻动物产品、饲料用（含饵料用）水产品、加工动物蛋白及油脂、宠物食品和咬胶（罐头除外）；</p> <p>f. 动物源性中药材。</p>
<p>二、植物及植物产品</p>	<p>a.种子、苗木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p> <p>b.果蔬类：新鲜水果、茄科类蔬菜；</p> <p>c.粮谷类：小麦、玉米、稻谷、大麦、黑麦、燕麦、高粱、油菜籽以及其他杂粮类等；</p>

	<p>d.豆类：大豆、绿豆、豌豆、赤豆、蚕豆、鹰嘴豆以及其他杂豆类等；</p> <p>e.薯类：马铃薯、木薯、甘薯等及其加工产品；</p> <p>f.饲料类：麦麸、饲草及其他植物源性饲料；</p> <p>g.烟草类：烟叶及烟草薄片；</p> <p>h.植物源性中药材（限老挝土茯苓、鸡血藤）；</p> <p>i.具有疫情疫病传播风险的植物源性食品。</p>
三、转基因动植物产品	涉及转基因标识目录范围的动植物产品，应声明是否“转基因”，如含转基因成份应提供农业部出具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四、特殊物品	入境的微生物（病毒、细菌、真菌、放线菌、立克次氏体、螺旋体、衣原体、支原体等医学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以及寄生虫、环保微生物菌剂）、人体组织（人体细胞、细胞系、胚胎、器官、组织、骨髓、分泌物、排泄物等）、生物制品（用于人类医学、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疫苗、抗毒素、诊断用试剂、细胞因子、酶及其制剂以及毒素、抗原、变态反应原、抗体、抗原-抗体复合物、核酸、免疫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活性制剂）、血液及其制品（人类的全血、血浆成分和特殊血液成分、各种人类血浆蛋白制品）等应经审批签发《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准入境，入境后应接受监管。

附件2

2023 年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参加展销条件	备注
1	动物及动物产品	<p>展览用途：</p> <p>1.产品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p> <p>2.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p> <p>3.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动物检疫证书。</p> <p>展销用途：</p> <p>1.产品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p> <p>2.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p> <p>3.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动物检疫证书。</p>	<p>详见官方网站：</p> <p>1.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557/index.html</p> <p>2.已准入水生动物国家或地区及品种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5/3995864/3996810/index.html</p> <p>3.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4013968/index.html</p> <p>4.已准入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或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 http://www.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6/fsydwcp/index.html</p> <p>5.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4013968/index.html</p> <p>6.允许进口饲料国家（地区）及产品名单（不含植物源性饲料原料）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6/dwyxsl/index.html</p>

			<p>7.允许进口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国家（地区）产品及注册企业名单 http://www.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6/sltjj/3996777/index.html</p> <p>8.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74/index.html</p> <p>9.《关于取消部分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889406/index.html</p>
2	植物及产品（粮食及制品、新鲜水果、植物源性饲料、植物繁殖材料、新鲜蔬菜、干坚果、植物性调味料、植物源性中药材、植物源性食品）	<p>展销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2.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植物检疫证书。 <p>展览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2.展品应在进境前取得检疫审批； 3.需随附出口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p>下列展品不得以试用、品尝、散发、销售等形式消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为展览用途的进境种子、苗木及其他植物繁殖材 	<p>详见海关总署官方网站（相关挂网名单持续动态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获检疫准入的农产品名单，包括进口粮食（含籽实类和块茎类粮食、油籽）和植物源性饲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和调味料、咖啡豆和可可豆。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3062131/index.html 2.已获检疫准入的动植物源性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4445554/index.html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原农业部第 72 号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shenyang_customs/zfxxgk4391/fdzdgnr57/3847600/3847601/3847936/index.html

		<p>料；</p> <p>2.进境粮食、饲用粮谷和饲用草籽；新鲜蔬菜、植物源性调味料、植物源性中药材（含食药同源）；</p> <p>3. 审批为展览用途的粮食制品、干坚果、植物源性食品。</p>	<p>4.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包含植物源性食品）</p> <p>http://43.248.49.223</p>
3	<p>肉类、蜂产品、肠衣、乳制品、水产品、燕窝等动物源性食品、动物源性中药材</p>	<p>展览用途：</p> <p>1.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p> <p>2. 列入《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清单》的，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p> <p>3.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动物检疫证书；</p> <p>4. 此类展品不得以试用、品尝、散发、销售等形式消耗。</p> <p>展销用途：</p> <p>要求同一般贸易。</p>	<p>详见官方网站：</p> <p>1.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包含水产品、乳制品）http://43.248.49.223</p> <p>2.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cpjgzyxx/lswyxxsp/fhpgscyqdgjhdqshrlcpmd/index.html</p> <p>3.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蜂产品名单》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cpjgzyxx/lswyxxsp/fhpgscyqdgjhdqshywcpcmd/index.html</p> <p>4.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肠衣产名单》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cpjgzyxx/lswyxxsp/fhpgscyqdgjhdqshcycpcmd/index.html</p> <p>5.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燕窝产品名单》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cpjgzyxx/lswyxxsp/lswyxxspshsbmjjyjbym/index.html</p>

4	婴幼儿配方乳粉	<p>展览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1； 2. 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 3. 境外生产企业应列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链接见备注 2； 4. 此类展品不得以试用、品尝、散发、销售等形式消耗。 <p>销售用途：</p> <p>要求同一般贸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包含乳制品） http://43.248.49.223 2.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 https://ciferquery.singlewindow.cn/ 3.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信息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
5	预包装食品	<p>展览用途：免于抽样检验，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对于少量试用、品尝、散发的（动植物源性食品、冷链食品、婴幼儿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相关参展商应当在开展前向海关说明消耗方式和拟消耗的数量或重量报海关核准，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证明（参展国官方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参展方自验合格报告/参展方合格申明），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海关可在展前抽取样品检验，并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p>	<p>《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p>

		<p>销售用途：</p> <p>要求同一般贸易。</p>	
6	化妆品	<p>展览用途：免于抽样检验，免于加贴中文标签；</p> <p>少量试用、散发的:视审核和验证情况抽取样品(可展前提供)检验，并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p> <p>销售用途：要求同一般贸易。</p>	《进口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证书》可向国家药监总局查询。
7	纳入中国实施许可和必须实施认证范围的相关进口产品	<p>展览用途：不做限制。</p> <p>销售用途：</p> <p>销售产品须获得许可/认证，或免于办理许可/认证凭证。</p>	<p>详见官方网站：</p> <p>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p> <p>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p>
8	纳入能效标识管理范围的产品	<p>展览用途：不做限制。</p> <p>销售用途：销售产品须按国家规定加贴能效标识。</p>	<p>详见官方网站：</p> <p>https://www.energylabelrecord.com/zcfg/more.htm</p>

9	风险等级 A、B 级特殊物品	1.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2.展览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生物安全控制条件。	详见官方网站：《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371440/index.html
10	风险等级 C、D 级特殊物品	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11	科研和制药用生物材料	<p>展览用途：</p> <p>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措施清单》执行。</p> <p>展销用途：</p> <p>1. 符合《授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单》的要求；</p> <p>2. 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措施清单》执行。</p>	<p>详见官方网站：</p> <p>《授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单》《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p> <p>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79/index.html</p>

12	毛坯钻石	需随附毛坯钻石出口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正本。	<p>详见官方网站：</p> <p>1.金伯利进程六部委联合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668/index.html</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372773/index.html</p>
13	危险化学品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129号公告)的规定，经海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境。	<p>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2015年第5号公告），见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 https://www.mem.gov.cn/gk/gwgg/xgxywj/wxhxp_228/201503/t20150309_232632.shtml</p>

注：暂时进出境的展览用途物资，依法免于检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3 年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禁止类别	备注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规定的禁止进境物：</p> <p>（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p> <p>（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p> <p>（三）动物尸体；</p> <p>（四）土壤。</p>	禁止展览和销售	<p>详见官方网站：</p> <p>1.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http://www.customs.gov.cn/dzs/2746776/4450458/index.html</p> <p>2.《关于防止白蜡树枯梢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qymd/zwjcp/1887185/index.html</p>
2	<p>（一）原产地为日本的水产品（含食用水生动物）；</p> <p>（二）来自日本福岛县、群馬县、栃木县、茨城县、宫城县、新潟县（大米除外）、长野县、埼玉县、东京都、千叶县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饲料（上述产地和涉及产品范围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动态调整）。</p>	禁止展览和销售	<p>1.《关于暂停进口日本水产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03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277845/index.html</p> <p>2.日本其他地区生产的食品（水产品除外）、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应提供产品原产于非禁止清单列明地区的证明材料；其中蔬菜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茶叶及制品、水果及制品、药用植物产品还应提供放射性物质检测合格证明。</p>
3	纳入禁止进口目录的旧机电产品、旧服装。	禁止销售。（旧服装禁止展览、被列入禁止进口目录以外的旧机电产品可以展览）	<p>详见官方网站：</p> <p>1.《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6 号 公布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调整有关事项》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2/20181202821859.shtml</p> <p>2.旧服装 HS 编码为 6309000000</p>